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鲁0283执恢390号

申请执行人：谭夕彬，男，1976年2月18日生，汉族，住平度市新河镇谭家村23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283197602186410。

被执行人：青岛市平度纸箱厂，住所地：平度市新河镇谭家村。

法定代表人：顾明海，厂长。

被执行人：青岛市平度工贸纸制品包装厂，住所地：青岛平度市新河镇谭家村。

法定代表人：谭开正，厂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谭夕彬与被执行人青岛市平度纸箱厂、青岛市平度工贸纸制品包装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8)鲁0283民初10631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22年6月6日本院依法查封青岛市平度纸箱厂、青岛市平度工贸纸制品包装厂使用的登记在平度市灰埠镇谭家村民委员会(造纸厂)名下的位于平度市灰埠镇谭家村房屋(房产证号为：平房自字第05348号)。在本借款中，中国农业银行平度支行对平房自字第05348号房产进行了抵押登记。中国农业银行平度支行转让债权后，申请执行人谭夕彬同样享有抵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青岛市平度纸箱厂、青岛市平度工贸纸制品包装厂位于平度市新河镇谭家村的平集建（1990）字第04047号土地，地号为：L30-24-008，平集建（1997）字第00259号土地，地号为：L30-24-14。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红 芳

审 判 员 刘 刚

审 判 员 吕 贤 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杨 成 林

